

创业板上市委 2022 年第 12 次审议会议 结果公告

创业板上市委员会 2022 年第 12 次审议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召开，现将会议审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结果

（一）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北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不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或信息披露要求。

（三）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上市委会议提出问询的主要问题

（一）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请发行人结合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人员整体学历偏低、11 项发明专利申请日皆在 2016 年以前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技术创新能力和技术应用能力的具体表现。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2. 请发行人结合电动车运动控制器领域的市场集中度、主要竞争对手情况等，从技术研发、产品质量、销售渠道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具体体现。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3. 发行人功率芯片业务以内部配套为主，兼顾对外销售，功率芯片业务收入并非发行人主要收入及利润来源。请发行人说明在招股说明书中将功率芯片行业波动风险作为重大风险因素予以披露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二）北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代管客户银行卡并通过 POS 机刷卡大额收款的情况，通过代管银行卡合计收款 4,104.77 万元。现场督导发现，发行人持有的 82 张代管客户银行卡中仅有 29 张能获取银行流水，且其中 23 张代管卡存在较大比例非客户本人转入资金或者无法识别打款人名称的情形。请发行人说明代管客户银行卡相关信息披露的准确性、收入确认的真实性、会计基础规范性及内部控制有效性。请保荐人说明核查是否充分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江苏农牧、泰州饲料的负责人陈亮与发行人重要客户陆长来和东台市飞翔蛋鸡养殖场的控股股东陈国庆存在异常资金往来，陈亮还与陆长来共同投资养鸡场，对于上述资金往来原因及合作情况，发行人在督导前后回复内容不一致。此外，发行人其他子公司负责人与其客户亦存在资金往来。请发行人说明，现场督导前后信息披露内容不一致的原因，相关收入的真实性，子公司负责人陈亮是否与发行人的其他重要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合作关系，对子公司的管控是否存在重大缺陷。请保荐人说明核查是否充分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普遍存在财务人员混同、岗位分离失效的情形，如会计凭证制单人与审核人为同一人，记

账人与审核人为同一人，出纳与会计岗位混同。此外，发行人还存在销售订单与物流单不能匹配，个别员工用个人银行账户从客户收款、归集并取现，部分原材料出库单及产成品入库单缺少审批人签名或签章等不规范情形。请发行人结合上述情形说明会计基础是否规范，内部控制是否有效。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4. 发行人饲料和母雏业务毛利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母雏的销售价格波动幅度明显小于国家农业农村部公布的市场价格和同行业可比公司。请发行人说明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三）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大宗业务客户多为中小型未上市房地产商。请发行人：（1）说明 2021 年以来房地产行业“三道红线”等调控政策对发行人业务开展以及经营稳定性的影响；（2）结合 2021 年新增订单情况、大宗业务及经销商两类客户发展规划，量化分析大宗业务、经销商业务发展趋势。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2. 发行人生产节能铝包木窗、幕墙及阳光房，属于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请发行人说明：（1）“三创四新”的具体体现，以及符合创业板定位的情况；（2）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三、需进一步落实事项

（一）江苏协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准确披露功率芯片行业波动对发

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与成长性的影响。

（二）北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三）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审核中心

2022 年 3 月 17 日